

婦女共鳴

第四十九期



本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女界提案執行問題.....社英

▲吾人於婦運宜注意預備.....社英

從國民會議說到今後婦運方針.....峙山

新流行全居之弊害(續).....金石音

女職員之任用與婦女解放.....熙宇

新國家的責任在新婦女身上.....成翠

婦女問題瑣談(續).....毛鴻綏

轉載

▲蘇俄婦女之地位.....谷冰

文藝

▲編刊翁儒安憲謫刺草感賦十二絕卽題其端.....默君

▲寄勁梅姊.....雪蘭

附錄

▲政治家與女性.....曙山譯

▲讀者來函.....周曙山

時事評論

女界提案執行問題

社英

今人遇事每好不顧實際，祇備一時聲勢動人，不計將來做到與否，且亦不暇計及能否做到，甚或本不預備實在做到也。職是之故，無論何種會議，莫不有其冠冕堂皇利國福民提案，迨會議告終，彼種種提案，率多成爲懸案或永遠保留，負執行責任者既未深加注意，卽原提案者亦似乎案經提出，任務已了，執行與否，初非己之責任，好在坐而言者本未欲起而行也。此等現像，已成目前社會普通之流行性，勿論性質輕重，勿論事端鉅細，其敷衍一時之習慣，竟成定例矣。

國民會議中提案之多，固尤爲其他各會議之冠，爲數殆在三百左右，又類皆有關國計民生或某部分某地域之民衆利益者。以一般國民眼光觀之凡切身利害何一非重大有關係者，件件皆應卽速執行，以應適要，然立場不同之執行者，其觀念未必卽如是也。

婦女子國民會議所得之結果，十餘交國府參考與執行之提案而已。而此次提案在婦女方面自無一非爲切身利害者，雖以未提大會爲憾，然祇須能達目的，審查會之議決與大會議決，固同一交國府執行也。故各地代表于散會回里時，曾共同議決聯合呈請國府迅予執行是項提案，庶可貫徹女界之要求，而應社會之

需要，關係至爲重要耳！

按女界提案執行問題，在立場不同者之觀察，自覺不足爲意，以爲此區區局部關係，何足小題大做，不知幾許國家大事，時局問題，未曾解決，未曾執行，遑論此婦女提案。此種觀念，并非守舊者如是，而富有新思想比較革命者亦多若此，猶憶某次與平素極端主張女子執政之某君，討論女界所提之修正民法案，彼卽曰此皆細事，毋容力爭，今日問題不在枝節之三數提案，而在能以女子感化英雄爭殺之心理，國事定他事卽可解決。此種論調原有至理，惟彼國家大事，男子爭殺之心理，殊非一時所能挽救或轉移；倘以一切問題俱待大問題有辦法而後隨之解決，則河清難俟，返將因噎廢食矣！是故此大國府切實執行女界提案與否，于婦女方面涵義頗大，不若尋常例會之案，會務結束，卽可隨以消滅，不須何人負責任焉。

夫婦女試行參政之初，政權之行使，原特國民政府之訓導，本新佈約法第三十條「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之規定，國民政府實負有訓導人民之責任；女子初習參政，國府尤應獎掖提攜，俾使有是項興趣而增加經驗，可達行使四權之目的，設此次提案視爲無足重輕，隨意置之，不予執行，則不特有乖中央召集國議之旨，亦無以副總理主張開國民會議以適應國民需要之遺訓。况女界前此所爭規定婦女出席代表名額，其主因固爲佔國民之身分，而其目的原在便于提案，以應需求，倘此區區提案國府再不予以執行，試問後此將何以取信于婦女，又如何能使女子感覺政治興味而圖努力從事練習行使四權也。惟國府執行提案固爲應盡之義務，而吾女界尤應負督促執行之責任，未可上一呈文卽爲了事也。

吾人於婦運宜注重預備

社英

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理論事實均予吾人以教訓也。遠者姑不之舉，即新遭失敗之國議代表名額，未能事先注意，致枉費精神力爭而無結果，雖事實方面，爲吾人誤于黨國已不分性別等視男女，絕不至有時形狀態之代表選舉法發現，乃不知即由不分性別四字所誤，幾至數百人中不見女子之踪跡，亦可見徒信名義之危險矣！由此一端，足證勿論何事，非事先准備不能有效，尤不可漫不加察，專用仁恕測人耳。

雖然，往者不諫來者可追，過去之失敗，原可作未來殷鑒，吾人既受打擊，則今後之精神固宜注意于曲突徙薪矣。夫四全代表大會不又將于今歲國慶紀念日舉行乎？（聞有此說）爲時祇有四閱月，而時不我待，四閱月之時間固轉瞬即屆，倘此時不加注意，或者開會時又將有力爭女代表人數之現狀發生，作事倍功半之舉。將來代表產生法此時固尚不得而知，然證諸既往，無論其爲指派（三全大會係指派）抑選舉，恐皆難有男女平均之希望；且此次爲黨的問題，在黨的立場，尤與普通事件性質迥異，以黨在今日處指導民衆之地位，而爲一切政令所從出，以身作則者，設不能身體力行，有所模範，則何以教民衆而取信于人？故四全大會之代表問題，誠爲在黨同志所應注意，未可任其自然，不負責任也。

在黨同志于理應較一般民衆富有革命性，而具勇往直前之果敢精神，尤應深體本黨主張男女平等之至意，有此數重因緣，黨員遇事已應負特別責任，遑論爲本身黨之問題乎？是以四全大會之代表問題，女同志若放棄不顧；不特有悖婦運之旨，且亦有失黨員身分而違紀律，不忠于黨者也。蓋凡指導人者律己必嚴，設己之主張本身即不能貫徹，則何以督衆，本黨此綱有助進女權之發展字樣，助進二字之意義，至爲明

顯，即係表示本黨對於女權，主張平等，而且提攜前進，因而身為黨員者，人各負有其助進女權發展之使命，黨員既負有是項使命，則隨在應厲行其責任，況本身為女子者，猶含婦女運動之使命意義耶？為貫徹本黨主義提高黨員身分，暨實行男女平等之要求起見，在黨女同志應有以下之預備：

(一)團結一致以通聲氣也 黨員本有時相聯絡合羣互助訓練之必要，至預備競爭將來代表名額，更需事先聯絡，最好能各地女黨員早日開一聯歡會，以便彼此認識，由各區分部調查着手，進而至區黨部，再進而至于全市或全縣之女黨員，彼此均有相當認識，選舉代表時，即可多增勢力，有相當把握并應與其他男黨員聯絡，庶可得其贊助。

(二)廣事宣傳以得同情也 使一般同志知四全代表大會女代表人數問題，與其他各會尤其不同，當此盛唱不分性別平等待遇時代，本黨原負有助進女權發展之使命，倘再顛預不加贊助，或又演三大大會之故技，祇有女代表二三人，為世所病，此層重要原理，能使一般同志明瞭，則可得多數同情，當選人數，自可加增矣。

(三)早日要求中央注意此次問題也 四大大會之代表產生法，事前固不可知，然前車之鑒，不可不防，設再指派或由中央介紹，則尤須早日聯合各地女同志，一致要求，指派或介紹時，注意女性，勿至已經發表人選，再事要求作亡羊補牢之舉，若已往也。

以上三點，雖甚尋常，然未雨綢繆，不可不作預備耳！否則一誤再誤，庸有超拔時乎？在黨的立場，在婦運地位，吾人皆不可輕輕放棄，作事後之追悔，女界同志其努力乎？

從國民會議說到今後婦運方針

峙山

在國民會議開會時，有兩件事使我覺得痛心：一是張默君陶玄兩先生之談話，關於法律上之男女平等問題。一是焦易堂先生之談話。關於婦女出席國民會議問題。據張陶兩先生說：『在通過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及施行法時，他們會據理力爭，結果仍有這許多不平等之點。原因是各地婦女太銷沉，對於民法之制定，迄未有若何意見表示。假使各地婦女都很注意，那末他們在議席上就好說話了。』焦先生說「他」是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的起草人之一，在起草時，已想及婦女參加國議之問題，但彼時全國婦女毫無表示，似乎大家都未注意及此，他亦不便多替婦女說話。」就這兩段話看來，不平等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之制定，及國民會議婦女團體無選派代表權，都是我們婦女自己放棄權利所致。

本刊同人，在一年前就注意到民法之親屬繼承兩編與男女平等問題。屢爲文促起各地婦女團體之注意，並貢獻努力之方針。而各地婦女團體并無絲毫表示，亦未向立法院陳述任何意見。直到親屬繼承兩編公佈之後，除金石音同志在本刊將不平等各點提出討論外，亦未見各地婦女有所表示。至於國民會議問題，自去年十一月中旬四中全會決定後，本刊同人鑒於三全大會女代表僅三數人之失敗，多方貢獻競選方法，及應據理力爭選派女代表之途徑。無奈各地婦女團體仍不見響應。直至國民會議選舉法公布以後，南京，廣東，河南天津等處的婦女團體，始發出力爭婦女團體選派代表權之表示。其他各地，仍寂然無聲。三八婦女節南京婦女舉行紀念大會，始推選代表十餘人，組織請願團向中央請願。在三八節以前，南京婦女救濟會曾以快信通知各地婦女團體，請派代表來京磋商婦女團體請願事宜。據京市救濟會報告，發出快信之

後，除無法投遞原信退回者外，便是杳無音信。僅有天津，河南，廣州，上海，重慶等處選派代表來京。合南京三八節紀念會所推選之代表，共二十餘人，前後向中央請願將近十次，結果僅得列席名額十名，這不能不算完全失敗。

由上項的事實證明，各地婦女團體必不健全。不是有招牌無人，就是連招牌也找不着。因各地人民團體正在改組，昔日之婦協，已多消滅，所謂改組云者，實無從改起，更無新組織之團體產生，以致關於民法問題，國民會議問題，竟無人過問。各地雖不乏熱心之婦女，但因無團體爲之領導，自無從表示意見。而國民會議之失敗，及民法不平等條文之規定，謂爲婦女自身不努力，多方放棄有以致之，實不爲過。

目前婦女有一最大之恥辱，即國家給與婦女一切權利，而婦女無享用之能力。例如參政權雖早經還與婦女，而婦女不會運用，此次國民會議竟不能運用選舉權產生出多數女代表。而黨政軍及實業界各機關，均任用女職員，婦女竟不能大批加入工作，已得工作者，亦不能進而獲得較高地位。三大大會決議之男女教育機會一律平等，而各大學之女生僅佔男生十分之一。且多不活動。參加學生自治會者實屬寥寥，更何況其畢業後獲得政治上之地位耶？女子已和男子享有同等繼承權，而男子則利用遺產經營一切生產事業，女子則依然不能。殆多由弟若兄手爭來之遺產，交與丈夫之手管理。因有此種趨勢，民法上始有平等之夫妻財產制產生。諸如此類，舉不勝舉，總而言之，婦女無與男子享用平等權利之能力。斯乃最可恥之事實。二萬萬婦女固大多數在醉生夢死中，而我少數曾受教育之婦女，總算先知先覺或後知後覺者，實不容不領導不知不覺之婦女，猛力前進，以登光明之平坦大路也。故運用權利，應自受有教育之婦女始。各地已受教育而在各機關各學校工作之婦女，以及營自由職業生活者，應組織起來，一方爲運用應享權利而努

力，一方救濟和援助不知不覺之婦女。這就是今後婦運之唯一方針。並以吾人觀察所得，各地已受中等教育而有職業的婦女，亟應發起組織婦女職業團體，而團體之工作範圍大致爲：

(一)籌辦補習班，以謀提高本團體份子之工作能力。

(二)籌辦職業介紹所，以推廣女子職業範圍，提高女子職業地位，並救濟失業者。

(三)籌辦政治研究會，以提高及廣授女子政治知識，並爲獲得較高政治地位之努力。

(四)籌辦婦女事業設計會，以扶助或指導本地方之婦女運動。如成年婦女補習教育女工子女寄托所，婦女救濟院，備婦訓練所，婦女工廠家庭婦女俱樂部等，不僅可惠及本地大多數婦女並可相機加以訓練，以協助訓政之進行。

職業婦女團體之工作既如上述，除職業婦女自身獲得利益，以及惠及不知不覺之婦女外，並可運用婦女組織之力量競爭選舉，以期取得政治上之一切地位。縣長，市長，教育局社會局之局長都適於女子去擔任。此外地方自治亦應多有女子參加。至於最高統治機關之委員部長等，更不可無女子插足其內。希望女同胞們把眼光放大一點，女子不握有政權，婦女運動是很難成功的。

現在到了已知已覺婦女全體動員之時期。既富且貴之闊夫人，應以財力資助婦運。例如出資辦婦女補習學校；或在大工廠附近設立女工子女寄托所或供給有才無資之女子升學等。曾受教育而現在居家之婦女應領導各家庭婦女組織俱樂部，施以相當訓練。受過中等以上教育而從事各項職業之婦女是有能力有地位有收入之中堅份子，應按前面職業婦女團體之工作計畫去努力進行。已在黨政軍各機關佔有較高地位之婦女，如任委員，秘書，部長，司長，科長，之婦女，以及在各校任校長者，尤應盡力協助婦女運動。除以

財力資助，以才力指導外，更應將確有能力之婦女加以提攜，予以獲得較高地位之機會，換言之，就是在可能範圍內儘先任用女職員。大家能齊心努力，分工合作，彼此互相援助，務期在訓政期限內，將全國婦女訓練成憲政時期人民應具之能力，以促憲政之實現。不僅婦女之幸，亦全民族之幸也。姊妹們其勉之。

●女界唯一之言論機關●

婦女晨報

●革命婦女應人人要看●

社址在南京中

正街祥瑞里十

六號本埠每月

訂閱四角五分

外埠六角

新流行「同居」之弊害

(續)

金石音

同居之理論的根據，第一是他已打破了舊式的儀式婚姻的虛偽，樹立了以真正的人格之愛情為男女結合的基礎。假如問社會上大多數男子為什麼有了妻子還要到處發生不正當的關係？就有人說，這是舊式婚姻的罪惡，他們與他們的妻子根本沒有真正的人格的愛情，不過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礙于禮讓，習慣與義務，才模模糊糊地結婚的。又若問由自由戀愛而結婚的，為什麼遲早也要離婚呢？這個回答是，「愛情是要變遷的；今天甲男愛乙女了，便和他結婚；明天甲男不愛乙女了，當然惟有離婚」。同居對於舊式婚姻的罪惡，固可完全避去，即對於新式婚姻，——自主婚——的不完美處，也能不蹈覆轍。所謂新式婚姻的不完美處；即離婚之非絕對自由。關於離婚問題，除蘇俄外，差不多都有一定的條件。據中國的親屬編的規定，離婚以夫妻兩願為原則。否則，一方單獨提出離婚，必限於民法千零五十二條二至十一項的事由。譬如甲男因不愛乙女了而欲提出離婚，而乙女並無上項事由，法院就不許他與乙女離婚。這種愛情已無的婚姻，雖迫於法律而勉強存續其關係，在新眼光看來，也是不道德的。同居不受任何外力的拘束，斷沒有像自主婚同樣的矛盾，所以是配稱為合於新性道德的。

雖然，什麼是真正的人格之愛情？真正的反面是虛偽，人格的反面是無人格。真理與正義，是萬古不磨滅的東西，所以真愛與正當情也該是萬古不磨滅的東西。猶如真金無論經冬夏晴雨，他的顏色始終如一，假使銅質金皮或鉛質鍍質，無論裝製得如何精巧相像，不多時一定會現出本質的顏色來；若把他放在潮溼處，也許還要發銹發黑。真正的愛情的愛情之所以可貴，就在此點。由自由戀愛而結婚的人們，他的離

婚，在此看來，可說是一種必至的事情。真正的愛情既是不會變遷，那末要變遷的，就算不得真正愛情。從上述兩件事和其他耳目聞見的事實引證，同居的男女間愛情，非但隨時變遷，即同居當時，也已經有了許多虛偽的根據。男方有妻而不告女方，是欺騙；用欺騙手段而博得女方的愛，不顧女方犧牲之代價為何，是自私自利；因日久而厭棄，或色衰而愛弛，是喜新好色；因衝動或時髦而與人同居，見難至或禍臨而畏縮拋棄，是盲目與殘暴。基於這些欺騙，自私自利，喜新好色，與盲目殘暴的結合，實不知道德在那裏！

理論上說起來，同居只少是經濟的，自然的，有引人入正徑的利益的。但不知事實上這種論調，與同居是道德的話同樣的謬誤。新舊婚姻皆屬儀式主義，固屬有費勞力，時間，與金錢；可是同居也省不到什麼地方去。同居者內沒有真正的人格的爱為基礎，外不受習慣與法律的拘束，以致朝三暮四，一年四季，終是忙於轉帳與人同居的把戲。大凡一個男子想與一個女子結合時，少不得費許多心血來左思右想；既戀愛了，欲促同居之實現，又少不得費許多金錢來請看影戲呀，送禮品呀，上館子呀。過了幾天，狐狸尾巴現出來了，或者另外又有所屬意了，馬上分離開來。他對於第二個對方，又要把老魔術重演一套，所費的又是心血，金錢與光陰。試問人生這樣過去，還有什麼經濟之可言？

同居者的女方，常因一念之誤，或一時被誘，不得已死心塌地實行同居。如前述第二樁事實中，那助教的前恭後倨，明明說：『籠中鳥不怕你飛到那裏去！』的情形，他們的中間，毫無平等；一方是權威，一方是屈伏，一方是輕侮，一方是憤冤。女方因身已受辱的緣故，不要同居，却不得不同居，想分離，却又不得分離。像這種心行不一致的情狀，再不自然的怕也難找了。

媒妁婚姻下的男女因其間無真正的人格的爱為基礎，故往往自動地去找新的刺激以達其目的，但女

方每因禮教與習慣的拘束，便形成了奴隸或一個人的玩具。同居怎樣？沒有真正的人格之愛情為基礎，外來誘惑，無疑地是不能抵抗的。又因不受法律的制裁與習慣的拘束，去找新的刺激的事情，往往比受法律制裁與習慣拘束的新舊式婚姻下的男女為多。愈放縱，愈無稽，男的雖與同居的不是妓女，然性質上倒底有什麼兩樣？女的不過化一個人的玩物為多數人的玩物，結果非惟不能入人於正，恐怕習慣養成自然，放縱肉慾的狂妄，只會日甚一日呢。

(三)同居與時代趨向

同居在事實上縱使不行，但只要他合乎潮流，我們相信他一定有達到完滿境界的一天。潮流——時代趨向——對着什麼地方？簡單地指出來，約略為後列四種標準：1. 實際；因為時間與空間的關係，人類自然而然地日趨於實際化而棄理想化，妙虛宗教之日漸失勢，科學之日見通行，在在表明進化社會的需要，人智開拓的結果。就淺而易明的事情來說，因為要博得『五世同堂』，『七世同居』的美名，寧願作莫大的經濟上，精神上，與其他生活上的犧牲，又因為要博得『孝子賢孫』的美名，甯願費多量的金錢來厚葬其祖先。此外如歷史上的『三王五帝』，文藝上的『九州萬國』，全是些不符實際的名詞。現代所做的，雖不能盡符實際，然在比較上，確已進步到實際上用功夫去，例如學制上的有道爾登，行政上的重登記，以及統計之適用流行，實驗科學之擴大模範等等。2. 均等；就政治方面言，已由神權君權而躍上民權的道途，就立法方面言，已由家族主義，個人主義而近於社會主義的傾向；就教育方面言，已由貴族教育，平民教育而至於強迫教育。唯一的目標，在使人人之權義均等。僧侶階級不是全民衆，皇室階級也不是全民衆，故關全民衆的政治必由全民衆掌其權力。家族主義下家長不是全家份子，個人主義下個人任意發展有礙他個人，

故爲保護全體的安全的法律，必以社會爲創立的準繩。貴族教育固然只惠及貴族階級，平民教育猶未能普及衆人，故欲達到人盡有識的境地，惟有實施強迫教育。這三件，羣羣大者的異途同歸，可算是潮流向均等路上去的一個明顯證據。3. 有秩序，不但中國人像一片散沙，十八世紀以前的泰西各邦，何曾不是一樣？秩序隨着組織與統系來顯現他的程度。僅憑理想的無政府下的社會，假令使之實行，一定是頂沒有秩序的。只有橫的組織而沒有縱的組織，必至千頭萬緒，秩序大亂。現代把散漫的使之組織，組織的使之嚴密，皆所以維持秩序與增進秩序的程度。設政府以維國家的秩序，制法律以維權義的秩序，農工商學兵工作之分配，大小團體之組織與訓練，歸到盡頭，都爲了秩序。社會愈進化，人事愈複雜，秩序就有愈爲維持的必要。4. 經濟；現代國家多贊成法治而反對人治，因爲前者的效率高，後者的效率低，換言之，法治的效果勝於人治，這是時代趨於經濟化的第一證。男女平等的提倡，在一方根據均等的原則，在他方卽爲經濟着想。社會事業由半數分子的共力而化爲全體分子的共力時，其結果則事半功倍，這是時代趨於經濟化的第二證。新文化運動，節制運動，合作事業運動，不是爲經濟時間，就是爲經濟身體，或者爲經濟金錢，或者二者兼並，或者三者並羅，這是時代趨於經濟化的第三證。

時代趨向如此，試以同居的事實一一證之，卽可明其順逆的所在：

1. 同居與實際趨向

摒棄一切形式主義的同居，照理是極合於實際的。不過這個實際，當然指善的實際而非惡的實際；實際的觀點，又不能用主觀的意思而定斷，務須隨客觀的事實而選擇才行。譬如烏托邦者之視烏托邦，必覺實際化而無比，馬克斯信徒之視馬克思主義，必覺具體化而無比。這種人的觀點根本錯誤了，所以難得

正確的觀察與結論。什麼事都可以使之化於實際，不過結果有善惡之不同。假如我們明天實行無政府主義，無政府主義就化與實際了，但是明天的中國立刻會變成紊亂萬狀的地獄，後天或成爲他種民族的奴隸，是惡的實際不足取法的。同居只有男女結合的事實，並不取結合的形式，片面看來，不可謂不重實際；可是今天和甲同居，明天和乙同居，後天又和丙同居，只有結合的事實，不取結合的形式的一點做到了，實際的利益在那裏？結果還不是等於一種時風的趨附，迷信的盲從嗎？

2. 同居與均等趨向

男女均等，應合權利義務兩方面而言。換言之，男女間的義務均等而權利不均等，固不能稱爲均等。若兩者間的權利均等而義務不均等時，也不能算爲均等。舊式的媒妁婚姻制下的男女，原來談不到均等兩個字，即非基於真正的人格之愛情之自主婚制下的男女者，不能達權義均等的一着，這個理由，或者由於積習太深，或者由於矯枉過正，或者由於一方的氣焰，或者由於一方的暴棄。同居者的結合，不受法律的制裁與習慣的拘束，爲父或母的責任心，恆比法定婚姻制下的男女來得放鬆，故義務勢難免偏托。事實上同居者的男方，多係已婚的男子，故對方直等於變相的妾，一種極不均等的潛勢力，已深深地埋伏了。「只准州官放火，不准小百姓點燈」。自由慣了的男子，隨意取捨，他的擇偶的機會，是無止境的。轉顧女方，心志的沉着，子女的牽掣，雖云同居絕對自由，但事實給他們極大的制限，同居與均等趨向，可云徒冒了一個虛名。

3. 同居與有秩序趨向

法律行爲本以不要式爲原則，現在爲什麼例外疊至，羣趨於要式之途呢？如遺囑的本質，最初不過是

一種無言的意思表示，在後進而爲言詞的，後又進而爲書面的，現是最進步的立法，且須書面簽字而復有公正人證明的格式了。試問繼承人間，大家都是一家人，爲什麼要這樣麻煩其分配的手續呢？可知社會到了現在的狀況，非如此慎重其事，秩序一定維持不了。過度自由的同居者，因爲隨便可以分離，於結合當時，如何能担保無草率的弊病？草草率率地結合，草草率率地分離，使男女關係，永遠在飄搖不定的狀態中，終至雙料的加紛亂於社會。

4.同居與經濟趨向

關於這一層在事實上之同居節內已經說過，同居與現代經濟趨向是不相順流的。一個人除去飲食男女之外，實還有許多重大的事情，假如只管以前兩者，那和禽獸有什麼分別呢？故人生的意義，當含有爲己爲人的兩種，新文化運動目的在省時省事；節制運動目的在節身體與金錢；合作事業運動目的則在省事省金。同居一無所省節，前已詳言，其逆潮流，自毋待言。

新的未必都是好的，舊的未必盡係壞的，在這新舊交替的過渡時代，新興東西的層出不窮，原是一個好現象，然同時也是一個危險的現象。人人若維新是務，不分好壞，勢必至於舊的迷信打倒，新的迷信包圍牢，以暴易暴，豈非畫蛇添足了嗎？時代趨向在此，同居之性質在彼，背道而馳，卽算其爲新興的東西，又何所貴？

(四)同居與中國社會

說了許多，中國社會到底需要這個東西不？第一點應知目前中國社會是個什麼社會，從根本問題說起，受教育的人，全國不到百分之五，知識這樣幼稚的人民，有多少懂得男女結合的利害關係？知識淺薄，事理不明的人，如何能叫他用卓越的眼光去求理想中的伴侶呢？像這種情狀，大體的講，連仿效的時期尙

且夠不上，着實地惟有在萌芽的時期，自從春秋以還的儒家，道家，甚而至於法家，不曰「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便曰「無爲而無不爲」趨重人治與聽天由命的觀念，到現在依然與封建勢力同樣的殘存着，使中國社會，難以跨入秩序井然的坦途。欲救這個時弊，豈益其亂所能致？再看生活程度一天高似一天；人口卽非過剩，增加的事實，却也不能抹煞；在京都和大商埠失業的人數，只聽得多起來，這三個現象，却帶着因果的關係，中國社會的危機，也就是伏在此地。中國社會，從此約略的三點內表現出知識幼稚，秩序不良，和經濟不振的三種病象。欲治第一種病象，惟有培植知識。同居是人格極端高尚用情十分審慎的理想人羣裏的制度，以之實施於不知真正的人格之愛情爲何物的社會，直猶未走先教跑，豈有不絆跌之理？救濟秩序不良的毛病，惟有嚴密組織，分明與確定狀態。同居在幾分鐘內便可變起卦來，身分常久不確定，秩序不良的毛病，反而加重了。中國家庭裏，人口的稠密，社會事業上的供過於求，優生的學說，亟待傳佈。譬如每天賺七八毛錢的黃色車夫，叫他負擔八口之家的衣食住，已經力盡筋疲，那裏還有力量給子女求學呢？儀式的有限的婚姻制下的結果尙且如此，若同居的一味放任，人口的過剩，近在目前；且惟生殖而不教養，社會上無異長了一批流氓，土匪，與奸宄。除此之外，尙有一般的理由，亦爲中國社會所通具，個人主義已與二十世紀上半期同時過去，今日社會斷不容個人的絕對自由，極度伸張。因爲如此，社會的利益將不能保，循環過來，個人的利益也還是不能保的。故在社會利益一點看，男女的關係當然不能完全任憑個人的自由，國家對各個人既有保護的義務，自有向各個人盡必要的義務的要求的權利，又無辜孩童安全的保護，比較上也以法律上生效力的婚姻制爲可靠。

(五)同居與婦女

新流行「同居」之弊害

舊式的媒灼婚姻不利於結婚當事人，更不利於女方。同居利於結合婚事人，更利於女方。這是目前一個普遍的口號。片面貞操觀念牢守着的中國婦女，離婚後多不願再嫁，其結局和非自主婚一樣地痛苦。同居未曾給女方以一個結過婚的照牌，擇偶的機會是無窮的，己身的良心，是不會受幾嫁的責罰的，婦女何樂而不爲？猛然想到這些話是不顧事實的空調罷了，豈不想男子要求同居的動機何在？婦女允與同居的動機又何在？男子要求同居的第一個口號『只要真愛情，不需假儀式』！同胞們，人皆有好勝之心，男子難道超人階級嗎？但看一頁歷史，就可知道這些全是毒人的藥酒。誰是爭權奪利的能手？誰是殺戮戰爭的主角？做了百姓想做官，做了小官想做大官，做了總統想做皇帝，做了皇帝想成仙。『只要做大事，不要做大官，』爲什麼要有這個虛名呢？『仕宦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還不夠尊榮，於是騙髮妻，逐小星，大官夢餘，繼之以新郎喜夢。男子全然不要虛榮嗎？這如何能使愚笨的我們不起疑慮呢？今敢老實不客氣地把男子要求同居的理由代說一下：

1. 因已婚或志在過渡

貧窮人的虛榮心並不是生來就比富貴人來得少，實在是前者的機會缺乏，工具得不到手，無可奈何，只得忍氣吞聲，俯首下人。男子要求同居的動機，不外乎兩種隱病：一種已婚，一種窮困。已婚的男子要求與女子同居，第一因髮妻多在原籍，客中寂寞，就叫一個異性來暫時解悶；第二同居非婚姻，那末同時與若干女子同居，也不至觸重婚的法網；第三正式結婚時，髮妻與同居的女方有一面偵知，就兩作不成，同居則面面圓到，泰然無慮。另一種窮困到極點的男子，若明明說結不起婚，未免有傷尊榮，趁着時髦來借用這個美名，作不得志時的過渡洩慾器，豈非一舉兩得？

2. 隨意取捨

欲離棄一個曾與同居的女子，自然比「七出」更容易，橫豎於同居之初，即使在報上或戚友通告上揭過「我倆愛情已達沸點，於某日起，實行同居……」等字樣，法律上不發生效力，旁人也不會來多事的。後來不要同居了，其情形恰正一式的，誰來從中干涉？一個男子在任何場合所得不到的極端自由，於此可以得到，唾手而得，揮掌以去，男子何樂而不爲？

3. 不負責任

正式婚姻的夫妻間，有同居的義務。扶養的義務，男子縱有不願，然礙於法律，或禮教習慣，必不敢走到盡頭。同居非法定的婚姻，同居者非生法律上夫妻的關係，當然不發生同居扶養的義務。離婚若爲一方意思，對於對方，或定多少贍養費，或則特別賠償。同居者的分離，即爲一方的意思，提出分離的一造，當然也不發生贍養賠償的責任。至於同居時所生的子女，非正式婚姻中的子女，自惟目爲私生子，而私生子若不經其父認領，這個扶養責任，也就可以卸下。只有權利而沒有義務的事，任何人都樂意幹的。實際上爲夫爲父而可不負爲夫爲父的責任的，惟有同居的畸形制。

看了男子要求同居的理由，應即明白婦女感受着種種不利益的影響。第一二兩端，男子以婦女爲客中的消遣品，過渡的洩慾器，得之如反掌，棄之如蔽屣，婦女的地位低落到什麼地方去了？和妾和娼妓，差了多少呢？第三端指出有權利男子享，有義務則婦女盡，非至愚執肯爲此！同居不能提高婦女的地位，於此亦可見一斑了。

照事實上的同居觀察，同居的結果，往往與目的相反。婦女贊成同居，圖在解放，結果呢，反而比東

縛的還要束縛。同居旨在幸福，結果呢，反而比痛苦的還要痛苦，試看被棄後婦女的幾條出路：

第一條消極之路——性情幽鬱或固執一點的人遇到這種事往，往往處世消極，或竟自殺；

第二條積極之路——性情強拗或開達一點的人遇到這種事情，輕則仇視，重則鬥爭；

第三條下墜之路——心無定見知識淺薄的人，易圖目前的快樂，不明利害關係，就此更加墜落，甘與時浮沈。

這三條路都非婦女願走的，不幸過去與現在已有許多同胞跨上了，在將來必然的還有許多要加入他們的隊伍。試想婦女爲了要求解放，作了多少時間的精神的與生命的犧牲！前面原有康莊光明的大道，是中國婦女所該走上去的，爲什麼却要見異思遷，誘惑於似是而非的歧途呢？同居不能保護婦女的犧牲的代價，又不能給幸福以鞏固的保障，反而降低婦女的地位的人格，加增婦女的恥辱與痛苦，婦女於他，當作如何的防止抵抗，更何心而作繭自縛，以仇爲親呀！

(六) 結論

人類最初的一切本來是很自由，同時也是很混亂。男女結合的形式，就是亂婚。所以有人說同居不過是回到四千多年前的混亂狀態，却不能謂無理由。現在假定他是全新的東西，非土貨而來自海外，也難保他有百利無一弊的，何況同居在事實的表現是不道德的，不經濟的，不自然的，和有促人於邪途之害的社會病菌？只要大家能認識真正的人格之愛情爲何物，能審慎地敏明地用情，在社交公開的今日，必定能夠於調協性的現代婚姻制下求到完滿的福利。不然，無論採取極端的放任行爲，結果，所受的痛苦，決不比法定婚姻下的男女爲少。當這種潮流，這種社會狀況之下，求嚴肅秩序而不暇，那裏更有破壞秩序的東

西的立足地？不法勝於無法，若令人們把車子倒開到原始時代去，何不止住了機關，停止了燃燒，以免鬧出許多災禍和笑話。臨了，我覺得身為婦女的，對於這拖人入水的同居，更有防止和抵抗的必要。舊的壓迫，果然要打倒他，新的壓迫，也應用同樣的勇氣來打倒他。「同居」是號稱為婚姻革命的新產；但這個新產不能收婚姻革命的成效，反而加湊婚姻革命前途的障礙，所以我要不避唾罵地提出來反對他。

中央婦女日報

宗旨

協助黨國宣傳
力謀婦女解放

特點

持論正大 材料豐富
消息靈通 記載翔實

社 址

大倉園荷花塘二號

女職員之任用與婦女解放

當此革命過渡時代，一切事業之設施，皆不易得適當標準。往往有過之或不及之弊。所謂務理想而不顧事實者有之，偏事實而違背理想者亦有之，源此顛倒錯亂之結果，於是兼理想事實共廢之事遂層出不窮，此皆由於標準之錯誤重心之失當耳。而影響所及，婦女特受其剝削與壓迫。可憐能力薄弱之婦女，舊絳鏹未除，新壓迫乃接踵而至，何其不幸如此！回憶女職員之任用，乃本乎本黨男女平等之原則，但實現僅三四年，其任用標準竟有趨於兩極端之錯誤，今分述之於下：

一、以任用女職員爲奢侈品時期：當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似乎人皆不能不承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及擁護先總理生前大聲疾呼男女平等之主張，於是皆積極於以任用女職員爲提高女權之惟一門徑。甚至有佔名釣譽者，竟以非用女職員不足以表現其尊重女權及提高女子地位之熱忱，於是各機關無論如何必添用一、二女職員以爲標榜。然則任用之目的既不光明，則人之稱職與否當然在所不計。結果演成了任用女職員爲掛提倡女權之招牌，實際並不希望女職員果能辦事。且公然認定女職員根本不能辦任何事也。可知一般任用女職員者，並不以才能爲標準，僅以招牌爲目標，所以選擇方法不免出於正軌之外，染成任用女職員以面孔漂亮爲前題。至于出身學歷才能之如何，在所不問，只要有漂亮面孔，能着時髦服裝，亦可爲進身之階。於是辦公室花瓶之美名由此成功，影響所及，豈止婦女在社會地位之低落，更造成婦女在社會發展機會之不均等。記得某大學招生時，有一女生持一私造憑書投考，初時已被辭退，但後另遇一職員（助教）竟羨該生之美而盡力代爲斡旋，不惟報名成功，考試亦得取錄，此種意外之助，應更促進該女生向學

之心，惜進校未滿一年，即爲其成全入校者而退學，其半途犧牲固屬可惜，侵及他人因名額限制而失機會更屬可恨。當女子教育不發達，婦女解放初期，雖然不能謂全數婦女皆智識幼稚，能力薄弱，但至少大多數婦女實屬知識淺薄，能力有限者。而女職員之任用，既以面孔爲目標，置能力於不問，無怪演出種種不道德行爲結果引起一般人之反感，視婦女爲非理性動物，爲洪水猛獸，爲無才無能之行尸走肉，不可接近不能提拔之敗類，何其冤也，有能力之婦女固屬少數，以少數之供給，充多數需要，當然難於調和，在不能調和情形之下，必使濫竽者充當其數，自然不免力所不及，而一般選擇標準之特殊，少數有才有能者未必得到發展機會，即使儼倖有才能者皆得分途發展所長，但少數天才終難掩多數無才者之濫竽。所以婦女在社會服務之效力，極難有所表現，而婦女在社會之地位與信仰因以減低。此一方面雖歸咎于婦女之不振作，不自愛，不能凡事克盡所職，他方面實由于任用婦女者之無正當標準，以公事爲兒戲，視婦女爲玩物，安有誠意尊從。先總理之主張，及提高婦女地位之思想。無怪一般普遍現象，皆咸任用女職員有辦事不靈，效能減退，及種種笑話，於是不能不由沽名釣譽之虛榮思想一變而爲排斥女職員之落伍思想。所謂由錯誤中得到相當覺悟，由覺悟而謹慎，再由謹慎即生畏懼之心，幾至於隨處有排斥女職員之趨勢，但因有其他不可能之關係，更又蹈下之一弊病焉。

二、以任用女職員爲不得已時期：因泛任無能婦女之結果，引起畏心，但婦女社會地位之不應剝奪，又爲本黨黨綱所明載，於是又誤認婦女在社會服務之種種弊病，皆由于婦女顏色所招。遂以爲女職員固不能不用，但不能用面孔漂亮者，甚至趨於極端，願意以醜爲標準，此雖尙未演成普遍現象，究屬非正途之發端，且有實例見諸事實。在不久以前聞某講習所畢業女生多名，爲之師長者，遂量各生之所能介紹至各

機關服務，冀得效其所學於社會，一次被介紹者爲成績不同面孔各異之二女生，且其成績之優劣，適與彼等之面孔爲代表，而所介紹之某機關乃因認面孔漂亮爲有其他危險而辭去，僅留其一從事工作，並不問二者成績之優劣及能力之高下，雖經介紹者加以解釋亦無効力。此風一開，婦女在社會上之地位，更將危乎殆哉矣。縱令有絕大天才之婦女，若不具任用之面具以作保證者，將難於到社會立足，而合於任用標準者則雖不學無術亦得在位，則婦女之能力始終難於表現於社會。此種錯誤較前者之害尤烈，故凡婦女不能不注意。

以上任用婦女之二種標準，確係離奇。當知人之智慧能力，及道德之好壞，皆與面孔無直接關係，實以教育程度爲相互之因果，絕不可因一偏之見，避賢棄能，而引用一般庸魯之輩。蓋女職員之任用，雖不能澈底考試，亦應有相當測驗，至少應以任用者之所學及所得爲標準。古人云「人不可以貌相，海水不可以斗量」又云「君子盛德，容貌若愚」。皆謂不能以外表定人之善惡正邪也。至于因用女職員而演出之種種問題，乃社會問題，絕非女職員之任用與否，以及女職員顏色好壞之問題。當此舊道德破壞，新道德尙未建立之現代，一般男女因本社交公開之原則，婚姻自主之見解，而戀愛事件因以發生，而男女兩性之結合，確係天生本能，絕非接近與不接近即可發生或免除。縱令機關不任用女職員，一般男職員未嘗不四處追求，多方活動，結果不免曠職費時。遍觀社會當中，何處不擾攘乎戀愛熱潮，男女皆迷戀於愛海。果爾相愛則雖赴湯蹈火，在所不惜，何況區區人工隔離，焉能有效。至多不過使在機關中發生之現象少，而使在他處發生之現象增多，所謂得此失彼，不務本而求末之計也。婚姻問題，乃社會問題，故男女之相愛不能免除，戀愛之事不能不有，而留心社會問題者只應對於婚姻問題加以正當之指導及解決，確定適宜之標準

以救盲目亂走之青年男女以入于人生正軌，則凡事皆不致錯亂，公私兩得其宜，不惟婦女得到真正之解放，社會亦得安寧之定基。許多複雜之社會問題，亦可相當減少。

最後尚希望于有誠意提高女子地位者，欲培植婦女之社會能力，當首重女子教育，使婦女皆得受均等教育之機會，使才德修養有素，則應用方可裕如。本乎先總理人盡其才之旨，使天才盡得發展，凡才智得其用，所以充分教育及嚴密考試制度乃造就人才及任用人才之正當途徑，則婦女人才雖少，亦不致于埋沒，無才之婦女雖多，亦知可以努力上進而無僥倖之心理，則濫竽充數，任不稱職有害公務之婦女當然無上進之階，立身之地。一切擾亂安甯之事當不致于發生。

同時尚有奉告於當今任有職務之女同胞，應隨時自加反省，對於現任之工作，是否能盡職守？自身是否位于點綴品之位置？公務是否能于應付？若果各方無愧，則更當勉勵以謀上進，求婦女地位實際之增高。若於職守有所不逮，則更應即時充實能力，以達能盡職守，萬一努力亦難以濟，則不惜更易己能所及者以任之，絕不可僥倖一時，迷於虛榮，而暴露婦女之種種弱點，貽婦女解放以更大阻力，當知圖一時之僥倖，於己之人格道德大有攸關，甯本所能以盡職，勿自貶人格以貪位，則婦女服務之精神乃見，將來發展之望可期，所謂以實力而做實事，則人雖欲輕視亦不可能，絕不可再因襲舊環境所造成之苟且偷安，依賴惡習，自暴自棄，甘於墮落，則尸位素餐，有名無實之譏自然可免，非人生活，玩物稱號可除。當此婦女解放初期，婦女之行動係乎此後婦女解放之成敗，故應特為注意。

總結本文大意不外數點：

1. 尊重女權應從尊重女子能力及人格起。

女職員之任用與婦女解放

2. 提高女子地位應倡導女子教育之擴張。
3. 救濟男女兩性之不安，應着重於社會問題之婚姻問題之解決。
4. 婦女應自覺悟，力避取辱於人之機會。

青春月刊社主編

青春月刊

青春月刊是要和全國有着光明的態度和熱烈的情緒的青年同走上人類進化的路子，要建立強健正確的藝術，創造永久的青春。注重創作，扶助青年及無名作家。為青年服務，補助他們讀書之所不及，並希望成爲全國青年精神之所寄託。

第一期要目如下

- 青年生活之近代觀(論文)
- 藝術與生活(論文)
- 人間底繪畫(論文)
- 今旦呀再旦(詩)
- 回音(小說)
- 南行(小說)
- 小姑娘之死(小說)
- 致青年
- 依間(劇本)
- 從酒店中出來(敘事詩)
- 春天的小品
- 王道源作封面

青 培 姜 沐 之 培 之 望 之 英
雨 良 縵 鴻 倬 良 郎 良 倬 峯 望 之 英

▷ 版 出 日 十 二 月 五 ◁

◀ 行 發 店 書 提 拔 京 南 ▶

新國家的責任在新婦女身上

成 翠

在現在的時代當中，於人，於事，於物，沒有一樣不競以新相尚。做新人物，創辦新事業，發明新物件等等一類的新氣象，都是中國目前渴盼多多實現的。我們爲什麼要革命？也就是要洗刷其舊有之污，來創造新國家新社會。簡言之，就是爲全民族創造新生命。所以這個「新」字加之於國，加之於人，加之於事，加之於物，沒有一樣不是好的。

世界上的一切的一切要想有進步，非求「日新又新」不可，就中尤以婦女格外要向新的途徑上跑。何以呢？因爲婦女是佔全民的半數，是家庭之主，是全民之母，若一家中的主婦是個新人物，那麼他全家會被這新氣象所籠罩，自然會成一個新家庭。每家都是新家庭，那麼社會也是新社會，國家也是新國家。古人說：「家齊而後國治，」我可說「家新而後國新，」試看日本自維新以後，他的國不是日見強盛嗎？我們中國婦女若能個個維新，國家何患不強呢？但是什麼樣才叫做新？怎樣才合乎新的標準？請言其詳。

新字有三種解釋：一種叫「生新」，是保持其固有之長而加以淬厲的意思。一種叫「革新」，是洗滌其舊有之污而加以改造的意思。一種叫「創新」，是增加其本來所沒有的事業而從事建設的意思。我們試一考古訓，蓋亦相同。易曰：「日新其德」，這個「日」字就含有「生」字的意思。傳曰：「舍其舊而謀其新」，這個「舍」字就含有「革」字的意思。書曰：「作新民」，這個「作」字就含有「創」字的意思。所以要想做一個新婦女，第一要有「生新的學識」，第二要有「革新的毅力」，第三要有「創新的技能」，如此三者俱全，才配得上稱作「新婦女」。

新國家的責任在新婦女身上

現在有一班婦女誤解這個「新」字，以為服裝出奇，舉止異衆，即爲新。舊道德應全部推翻，新潮流須極力做效，即爲新。學問不必力求深造，時髦不可不去學習，即爲新。嗚呼！維新如此，何怪家庭慘劇愈演愈多，社會風俗愈趨愈下。我親愛的諸姊妹！來吧！我們攜手滌腦於青海之濱！齊聲高呼於太行之巔！振起我們滌淨的新腦！播送我們臨高的吶喊！來！一齊來！做一個新婦女！創一個新家庭！建一個新國家！

中大同學會研究婚姻問題

▲內容計分四點

中央大學社會學系同學會研究部，發起討論青年學生的婚姻問題，費若干時日，始得驚人成績。特在中山院三樓三百零八號教室報告。計歸納二千三百六十一個中國男女學生的意見和事實。並搜集五千三百三十六個外國男女學生的婚姻經過及心志。綜其內容，約分四點：（一）男女學生的佳耦之比較。（二）男女學生擇耦之標準。（三）男女學生訂婚的年齡和對耦年齡之差。（四）男女學生婚姻主權之比較。

婦女問題瑣談

(續)

毛鴻綏

二 作髻的起緣

作髻都是爲着美，美是人性所天賦的，所以自然很早的就盛行了。今就以中國女子之髻取其最流行者十種：

鳳髻(周文王時)

迎香髻(秦始皇時)

飛仙髻(漢武帝時)

同心髻(漢元帝時)

墜馬髻(梁冀時)

靈蛇髻(魏甄后時)

芙蓉髻(晉惠帝時)

坐愁髻(隋煬帝時)

反縮樂遊髻(唐高宗時)

鬧掃班髻(唐貞元時)

又始皇宮中悉好神仙之術，乃梳神仙髻；後宮尙之。後有迎春髻；垂雲髻亦相尙。其後髻名愈多。後漢書梁冀傳說：

『冀妻孫壽，色美而善爲妖態，作愁眉啼馬妝，墜馬髻，折腰步，顰齒笑，以爲媚惑。』

直到現在，此風尙未肅清，一般社會之婦女仍多耗費時間於這種妝飾，大有表示女子的職務是太輕微了，所以有這空餘下的時間而來幹這套無謂把戲。你看上面的十個大髻，不是個個都是由所謂「王帝」所製造出來的嗎？同時又不是由個個所謂以肉得貴的「王妃」所樂行的嗎？咳！像這種美豔而如此妝飾的心理，真是太太表示女性的審美精神太淡薄及墜落了。近代因受到歐美的感化，所以也拋棄了這種作髻功夫。最顯得歐化的便是學校裏的女學生，不特髻也去了，而且髮也剪得異樣短少；服妝也改革了，天足更是不必說

三 裝飾之嬾遮

婦女問題瑣談

裝飾之盛，是不能如何肯定的。就如我們人類的服裝而論，都是一代一代的更迭，如由裸體裝而到禮裝，由禮裝又到裸體裝。所謂第一期的裸體裝是如蠻人所着的圍腰，披肩，及古代埃及的「狩獵民族」之染髮，穿唇等，又及我國神農時代的葉衣皮衣等都是。所謂禮裝，並非專指禮服；乃由禮教所形成的常服。再第三期的裸體裝，則乃是由美術文藝中探索而得。舉凡羅馬一切著名之裸體雕刻，其他如「范娜斯」「天使」，繪家描寫者亦多。不過這種裸體裝在我中國而且在世界，怕還未能驟然盛行，因為那禮裝的習慣已經牢不可拔了。但在中國通常最盛行的都是禮裝，所以在此又要提及中國婦女之禮裝及其他妝飾了。

服裝之專究，約在隋唐五代時。因當時粧飾之崇綺，實有空前之概。如陸龜蒙的記錦裙一文，述當時錦裙之華麗，雖不知真否有其事實，但總略有大概。然隋丁六娘之十索曲，其內容都說當時服裝之豔麗，如：

「裙裁孔雀羅，紅綠相參對；映以蛟龍錦，分明奇可愛。——麤細君自知，從郎索衣帶。……」
誠可知當時服裝的大概，同時又可知當時服裝之縝緻華麗，過半都由長裙點綴而成。至若其他妝飾，則更難一一說明。但其至盛之時，概在秦代，因其當時，宮內之羣妃，均是盈宮春色，但其春色均用脂粉寬裳的修飾雕斲而成。說及脂粉，傳說發明甚早：

「三代以鉛爲粉；秦穆公女弄玉有容德，感仙人蕭史，爲燒水銀作粉與塗，亦名飛丹」見中華古今注。
又說「燕脂起自紂，以紅藍花汁凝成胭脂，以燕國所生，故名燕脂，塗之作桃花妝」。同上

此等說法固不可信，但在漢代，確已通行；漢武帝且給宮女螺子黛以畫翠眉，妝飾更有進步。妝台記云：

「周文王於髻上加珠翠翹花，傅之鉛粉，其髻高曰鳳髻。又有雲髻，步步而搖，故曰步搖。……」此種風習直至唐代始更之。因其時妓女最盛。如李愿罷鎮家居，每一會酒，女妓百餘人。我們知道妓女之性質，乃爲專供男人取悅者：故其粧飾自然十分華麗。至宋代且盛眉美，故有畫眉制，東坡詩有「成都畫眉開十眉，橫烟卻月奇新奇」，故又可知當時畫眉之術極盛。如：小山眉，五岳眉，垂珠眉，開元御愛眉，三峯眉，月稜眉，分梢眉，涵烟眉，拂雲眉，倒暈眉，——到了五代時早已湮成，所謂「十眉」。最可笑便是唐末點唇名樣之盛。如：胭脂暈品，石榴嬌，大紅春，小紅春，內家圓，恪兒般，猩猩暈，格雙唐，眉花奴：……

至清代，則較衰，都是由華麗而躍至樸素而簡單，但亦未免帶有些不好的遺痕，如作髻等。又從清代而直至現在，則亦有兩派的傾向：一是由樸素簡單而轉爲俗的華麗；一是由樸素而簡單直接轉至樸素而華麗。前派是一些舊思想的婦女，他們雖則不着裙，但衣裳均長，衣長至近膝，裳長至跗（但亦有短至近膝骨者）。頭上仍是一個髻，臉上有時也歡喜塗些胭脂，不過塗唇的則沒有了。後派是一般新婦女。他們真是個大轉變，髻是剪了，或者生來已沒有，衣裳也短了；但！裙又仍舊的保守着，脚是原來天足，但有時還着起爲美而不顧生理的高跟鞋！所謂胭脂，則還不多用，粉是永遠省不了的。這就是維新的粧飾！

四 貞節之盛衰

真的解釋不一。易：「家人利女貞」，能「正位乎內」的真是與肉體無關者。又如易說：「恆其德貞」婦人吉」的真是說夫婦間的關係的要能長久。現在所說之「貞節」，是關於後者。我們知道中國人對於女子童貞的重視是宋代起始的事。但貞節觀念的保守，不特在魏晉，南北朝時仍不放鬆而且在此時就有了，

如漢代的褒獎貞節，秦代的用法律勸導貞節，但那是空口勸導，不足化民，所以又名利以誘之。試問魏晉南北朝這樣亂雜時代，何以又能如此呢？這是有證據的，如北齊羊烈家傳云：「一門女不許再醮」。又如：

「夫繁霜降節，彰勁心於後凋；橫流在辰，表貞期於上德；匪君子，抑亦婦人焉。」晉書列女傳

「蓋女人之德雖在於溫柔，立節垂名咸資於貞烈」見北史列女傳

故又知世道越不好，貞烈越提倡，語旌門閭的事越是盛行。而所以行成這樣的道理，一方面固然受宗法社會的禮教制度，而另一方面亦受了所謂女聖人班固的阿妹班昭底女誡七篇的應響。他說：

「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違也。行違神祇，天則

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事夫如事天，與孝子事父忠臣事君同也」（夫婦第二）

他是這樣說「妻應事夫如天」，則夫死後，自然亦保其貞節以盡妻職。這種貞節的制度至隋唐五代時方較淡薄。在唐時更甚淡薄，故如公主再嫁者，達二十三人，高祖女四，太宗女六，中宗女二，睿宗女二，元宗女八，肅宗女一。三嫁者三人，高宗女一，元宗女一，肅宗女一；俱詳新唐書公主傳。公主再嫁，還可說是挾其勢位，不足爲怪。韓愈的女兒，曾先適李氏，後嫁樊宗懿，足見書家亦不禁再嫁。而且更有楊志堅妻之請離，則更表示社會有離婚改嫁的習俗了。又如獨孤郁相國權文公之女，以得佳婿，至使天子動色相羨，其實還是個寡婦。楊貴妃是壽王瑊之妃，是玄宗的媳婦，而後來則竟寵之爲貴妃。故又知不但不重貞節，而且禮教亦廢了。

如此之後，似乎女性的貞操都可以不受拘束，其實不然。宋代便來恢復而格外加嚴了。守節的婦人，不但不能涉及於性的淫污，即皮膚手臂亦不能爲男人接觸。到了元代亦是如此，如節婦馬氏，乳蕩不醫

，足見其一斑。至於明清二代，則不過是清代稍微放鬆。最解放的，便是最近數十年來。所謂「婚姻自由」「自由戀愛」等的倡導之後，什麼「靈肉」都是自己的自由，不隸屬於任何禮教及任何人。這是一種好現象，好轉變。但是，看，目前的所謂「戀愛」，不是很像小山上易溶的雪？！不是都是些醜態心理的表現？！嗟夫，誠令一嘆！

(未完)

詹天佑先生之妙論

(漢)

漢，京奉，三大幹綫。惟「京張」——由張家口而展至綏遠後，改名京綏，今名平綏——一路，不假外資，不勞洋匠，而長城迢遞，萬山重疊，崎嶇險峻，穿鑿躋攀，視他路為尤難。詹氏之豐功偉烈，尤推中國第一人。

記者旅行參觀時，詹先生尚健在，路局承其命令，招待學生團體備極優渥，聞一職員談及詹先生，嘗語誠屬員務各敬禮其妻，謂不篤夫妻之愛者亦必不能信於友，忠於事。故路員有家庭勃谿者，輒不敢聲張，以詹先生最惡聞夫妻反目之事，且以為過必存於夫也。

特異之人，常有自擅之人生哲學，吾人至少可以明瞭詹先生宅心之厚。

按漢君所述詹先生之為人，頗使記者有感於中。故特刊之共鳴，以公讀者。以詹先生一人之主張，可惠及平綏全路員司之夫婦，語云：「上行下效」，誠哉是言。吾望中國多有若干如詹先生其人者，則不僅國有鐵路可以獨立修造，婦運之前途，亦將大放光明。更望黨政軍各機關之長官盡如詹先生之宅心，則全國婦女之被解放可立待矣。

欣誌

轉載

蘇俄婦女之地位

谷冰

俄國婦女在革命以前，備受種種不平等非人道之待遇，而農家婦女尤甚。俄諺謂「牝雞不是禽，婦女不是人」蓋為最適當之形容矣！自革命而後，女子地位即與男子完全平等，不特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享有與男子同等之地位，其於建設新國家所負之責任，亦與男子相同，而無或差異。是以蘇俄今日已無所謂婦女運動，有之，則婦女對於國家社會之工作而已。

當帝制時代，俄國人民不識字者極多，即據一九二零年之統計，全國人民百分之六八。一猶為文盲，識字者僅佔百分三一。九。且其中大多數為男子，而婦女祇為一小部分，在此情況之下，女子欲與男子同負建國責任，費盡其勞力外，殊無進一步的貢獻之可能。俄國婦女為增進本身能力計，十餘年來乃有種種團體之組織，其範圍最大，工作最有成績者，首推婦女代表會議；任何工廠，任何機關，凡滿女子十人者，即舉代表一人，滿二十人者舉二人，多則類推，代表任期一年，被舉後則與其他工廠機關之代表組織會議，協助政府機關教育農工婦女，使有担任工作獻身建設之能力。婦女代表會議之發展甚速，一九二九年，全國共有婦女代表八三零，七三四人，去年人數雖無統計可資考查，度必更多，代表年齡，法律上無規

定，事實上則俱在二十歲以至四十五歲之間也。現在俄國婦女，一方面因婦女代表會議之努力，而識字者日多；一方面則研求專門學問者，亦以感覺需要而激增。依統計所示，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九年全國大學生中女子所佔人數之百分比如次：

學科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九年
農業	一五、五	一九、六
教育	四一、七	五二、五
醫學	五〇、〇	五四、七
經濟	一六、五	二〇、〇
工業	八、八	一三、二

上述數字之外，尚有中等工業學校及晚間授課之工人大學，亦多女生，計一九二九年中等工業學校學生，女子佔百分之一三·三，工人大學佔百分之一四·五，補助學校教育之婦女讀物亦不少。其銷數最大之兩種雜誌爲「女工」及「農村婦女」；每期發行均達四十萬份以上，就女子職業言，則自工廠工程師以至工人，室外服役之「清道婦」以至電車司機人，政界之委員部長以至書記，教育界之大學教授以至小學教員，無不與男子共，絕無軒輊。亞考萊懷女士之任財政部長，發爾克納司密斯女士之任中央統計局委員，考浪泰女士之任駐挪威大使，均爲世界周知之事，而華斯科列甯格勒等處紡織廠中，今茲且有婦女被選爲廠長焉。一九三〇年俄國不識字人民，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七·四。蘇俄政府爲提高文化計，現正竭力設法消除文盲，故婦女社會服務中對於識字運動，亦最努力，同時則以不識字之婦女，以醫生育嬰諸端，「缺乏

常識，故於衛生指導所，託兒所，幼稚園等等事業，資助極力，在工廠工作之婦女，並為增加生產計，前鋒「奪進」等等之組織，互相競爭。農村婦女對於政府之促進農業政策，亦多贊助。苛爾斯克區有一農村，前年因有婦女三百人開會決定，各將農田合併耕作，而全村之集產化即以完成，其一例也。

俄國民法中之親屬編，與各國根本不同，凡男女年滿十八歲者，均可自由結婚；且所謂結婚，不須儀式，即身份登記所之登記，亦非必要，故俄國現有兩種夫婦關係，一種為曾在身份登記所登記者，一種則以男女同居，而事實上成為夫婦者，其關係雖不同，在法律上則均有效。蓋俄國法律以為登記與否，乃人民之私事，與國家無與。是以未登記之夫婦，一造死亡後，他造基於從前之夫婦關係，出而主張權利時，法律仍予保護。其禁止結婚者，亦以直系親屬及兄妹姊弟為限，又俄國法律，女子與外國人結婚者，仍不失其國籍，外國人重婚，亦不禁，例如有一芬蘭人，在本國已有家室，抵俄後欲與俄國某女結婚，赴登記所登記時，雖說明其為有妻之夫，而有情人仍得成為眷屬。惟登記之際，已婚而稱未婚，則將來一經告發，必被處罪，然所罪亦僅及於言語失實，而不及重婚也。至於離婚問題，則尤簡單無比，男女任何一造，如不願繼續同居，即可單獨向登記所請求撤銷登記，未登記者，並得請求為解除夫妻關係之登記，不必說明任何理由。如離婚後兩造均能獨立謀生，主動離婚之一造對於他造且無贍養之責任，但一造不能謀生時，則他造不論男女，而須負責贍養一年，至離婚後對於子女之撫養教育，主動離婚者不拘男女，均須以其收入三分之一供給之，至子女滿十八歲為止，其有撫養之能力而不負責任者，依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即處以反抗國家之罪，絕不寬貸。又俄國兒童在法律上無婚子與非婚生子之區別，一律平等，民法上對於「姓」亦不甚重視，故男子結婚後，可以姓妻之性，女子結婚後仍可保留母家之姓，即或兩性均不用

，而另取一姓，亦爲法律所不禁。子女出生後，姓氏從父從母，可依其父母意願而定；如父母爭執不能解決時，則請法庭定之。夫婦財產，在結婚以前所有者，結婚後仍分別保有，結婚以後所獲得者，始爲夫婦共有也。俄國離婚手續雖極易，然事實上離婚者，並不如一般想像之多，蓋通常離婚之原因，不外兩造知識不齊，貧富不殊，門戶不稱，其以他種原因離婚者，實佔極少數。俄國男女教育平等，知識當然不成問題，且無論男女，均須工作謀食，社會上之地位，又以勞動爲最高，所謂貧富，所謂門戶，在俄國已無差別。是以男子離婚後，無從另覓千金閨秀，女子與工人離婚後，亦無從另覓如意郎君，此爲離婚者減少之一因，而離婚後對於子女撫養子女教育奇重，則又足消滅打算離婚者之勇氣也。抑俄國婦女受法律上之優遇，猶有可述者，例如工廠中之女工，若與男子爲同一種之工作時，則其待遇與男子完全相同，絕不因其女子而稍有差別。又工廠女工，於生產前後，得各休息兩個月，共四個月，其工作不需多大之勞力者，如店員書記公務人員等等，則生產前後，得各休息一個半月，共三個月，應得報酬，均仍照支，生產以後九個月內，凡小兒必需的食物衣服，無力購置者，並由公家完全免費供給，如婦女懷孕危及健康，或因子女過多，無力撫養，或因本身疾病，遺傳子女，生長無望者，得於受胎後兩個半月以內，請求施行墮胎手術，不需費用，是又與各國法律不同之點也。

文藝

編刊翁孺安蕙謫剩草感賦十二絕卽題其端

默君

自是靈慧第一枝。天風吹爾下瑤池。等閒生死都遊戲。恫絕人寰有所思。
萬籟初沈夜悄然。娟娟皓月正流天。明裝媚態連騎出。莫辨飛倦抑散僊。
放浪湖山恣歡吟。瀾空花雨濯靈襟。幽馨九畹供揮灑。別有春風生素心。
本來徐淑屬秦嘉。偶逐山春會水涯。一自神仙成美眷。武陵閒瘦碧桃花。
出月穿天逞逸思。長卿昌谷儻從之。默齋傳裏分明說。數百年來此獨奇。
飄然雲鶴降仙班。林下風流未易攀。欲爲江山添嫵媚。故留一卷在人間。
獨對梅花忍淚吟。畢生蕉萃此冰心。從來人海風濤惡。不念枯魚祇見金。
箕豆相煎事可傷。虞山妖志太荒唐。懷才未是佳人罪。總爲佳人是女郎。
朗月披衷志事明。更憐才調劇縱橫。山中恨血秋千碧。咽入江聲總不平。
漫響華鬢憶劫灰。誰教絕豔倚驚才。輕紅塵外天沈醉。一笑襄裙首莫迴。

(結用孺安丙寅春句)

那堪赤舌竟燒城。又見浮雲滓太清。千古沈冤多未雪。斯人猶足慰精英。
平生意態爵風雷。靜對芸編動豔哀。三百年來埋壁在。慈心和淚讀千回。

寄勁梅姊

鄉心羈思兩綿綿。宿業堆山縛萬緣。千斛量愁奇氣盡。悲來詎識隴頭絃。
鶻羽巢林無勁枝。浮生已負故人知。林園遠矚痕猶在。依舊撩人萬柳絲。
心死誰知是大哀。搏人魑魅一齊來。長歌當哭誰能會。惆悵天涯夢未回。
與誰捫竈話悲辛。乞食聊爲示現身。見說韓梁夫婦好。千生萬劫戒貪嗔。

雪
蘭

附錄

政治家與女性(續)

曙山譯

——日本蘇峯生著，譯自「大阪每日新聞」——
(四)狄斯雷理夫人之死

有謂狄斯雷理以錢爲目的，所以他三十五歲而娶四十五歲的老寡婦，我覺這種話像太苛刻。不待言，人間的慾壑若張開，多少總會有點打算的，惟他夫人到了最後還竭誠的說，他確是真夫(?)。

女皇想授他爵位，而先與其妻，授爲畢孔斯菲爾德子爵夫人。他到晚年臥病時，而狄斯雷理差不多是不離開他身旁的。他於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逝世，而狄斯雷理差不多是慟哭失神的。他曾得到天下的同情，卽如他的政敵顧辣特斯特通，也從人道上還給他慰唁書。

他死之後，從他的手箱裏面拿出一封信，其文如左：

「先生：我覺你實在是我的很滿足的夫婿了！最愛的，我死之後，請你過着獨身生活吧！我很熱誠的望着：先生，至是無論身體和靈魂，皆像獻給了你的這個梅麗，安(他的名字)，請不要叫他看見你被別人愛着吧!!」

這可看出不是他到臨死之時所寫的，大概是在此以前。

但在狄斯雷理自其老妻喪亡後，不禁有孤獨之感。于是喚起少壯時代愛慕他們之美的記憶，從此開始

和其老姊妹要好。這就是前所述的威斯塔菲爾得伯爵夫人亞恩，及柏臘德富爾得伯爵夫人綏利娜。回轉來說，姊是七十一歲，妹是五十五歲，皆是抱孫的老太太們了。

一八六八年三月——在狄斯雷理夫人逝世時的五年前——柏臘德富爾得夫人給狄斯雷理夫人的信內說：

「狄斯雷理君，對你說過嗎？我們的交際，早在狄斯雷理君知道你以前。最初相見，是在可憐的喀林敦卿的家裏。」

但這不過說到彼此之相知爲止，以上一步也沒有超過相當的限度。

(五)和老姊妹的交際

老姊妹和狄斯雷理的舊交，于狄斯雷理夫人逝世後，不到半年就已重溫起來了。他第一次把威斯塔菲爾得夫人的書信，是在一八七三年六月。而此書信上，已寫「Dearest Lady Chess (最愛威斯塔菲爾得夫人)」；又寫「Your most affectionate D.」(你的最愛威斯塔菲爾得上)。而把其妹柏臘德富爾得夫人的書信，是始自七月，到八月的第二封信中，對他也寫「Dearest Lady Bradford」。從此以後，在加速度的步調中，只看七十歲的老人，對年近六十的妹，已逾七十的姊，一步一步的向前衝鋒肉搏了！

如前所述，此後到狄斯雷理逝世時爲止的八年間，把其姊的信約五百封，把其妹約一千一百封。但他在十二年之間，對那可稱其恩人，也可稱其知己的猶太種的老寡婦維爾拉姆夫人，與此比較，僅把二百五十封。

在他的生活中，爲何以此老姊妹爲必須的呢？他于一八七四年三月的書信中，曾這樣說：「在此世間

，我和最愛的那個人的愉快的交際』，云云，觀此，可以推想而知吧。

如此他對其姊戚斯塔菲爾得夫人，曾經要求結婚的。而夫人已過了七年寡婦的生活。他雖感激狄斯雷理的情好，在心裏燃燒，但他却又婉然拒絕了。這是什麼原故呢？可說他因已過古稀的老年，不願再做新娘吧。然其重大的動機，恐怕是因看破狄斯雷理的敵本主義（註）呢！因爲他的心，專在其妹的身上。但其妹是有夫的，其夫乃他的政友。惟若和姊能成爲夫婦，則與妹成爲親戚，自于交際上是很便宜；特此摸索而行的途徑，業已被人看破了。眼看這條路是走不通，原爲當然的事情。

（註）敵本主義，在日文中爲「敵在本能寺」的出典。其釋義是爲達甲的目的，而用乙的手段，看來恰如目的般的主義。又稱從間道或奇計攻克的主義。——譯者。

狄斯雷理的女性觀，必定不是限于年齡和容色。他愛那兩個姊妹，其心專傾向于妹，也必定非因爲妹比姊小十七歲的緣故。

（六）狄斯雷理對老姊妹的態度

戚斯塔菲爾得夫人，若比其妹，則他的性質是堅固而恆久的。但其妹之柏臘德富爾得夫人，若比其姊，則他是愛嬌，快活而美麗的。惟其姊妹，皆是富有最高度的同情心的人。

姊是很溫順的容受狄斯雷理的情好。妹比較姊，則看他的志氣和抱負，非常機敏，且比其姊是不容易接受的。而狄斯雷理，寧于這種迎拒間，挑起多大的興味。

狄斯雷理于一八七四年一月，對戚斯塔菲爾得夫人有如下的紀述：

「他的魅惑的祕訣，則是優美和精力之一致，而此一致却很少。但是在他，這是最爲適當的調和。」

同年五月，又說其妹之柏臘德富爾得夫人，他並自己告訴他。其文如下：

「甘美的質素，與高尚的教養相配合，其知識雖沒有十分的磨鍊，但其生氣活潑而精明，簡直是如畫。且其性情是天人的，其態度是無限同情的。以上只是你所有魅惑中的二三，所以我是不能自禁的要愛着你！」

獻媚于女性的第一老手，恐怕是狄斯雷理所施用于維克陀里亞女皇的手段，而他所施用于一切女性者，皆不外此。所以對此老姊妹的贊辭，縱有若干折扣，要仍是他的本色。

爲何他很熱中于此老姊妹，尤其是妹呢？當他爲第二次，即最後的內閣首班時，一天兩次，有時三次遣派其特使，從首相官邸或議院裏政府黨的議席，送信把他們；這可以知之。他說：

「此等使者，終日到你家來伺候着，是不要緊的。無論那個，皆要聽你的呼喚。從首相差把要人太太的使者，其本人無自由意志之可持！」

但其使者，都是疑惑到萬分，因爲既無國家的大事，也無天下的重要事。只不過因首相，聊慰其心中的寂寞，使其給老夫人好傳達彼此消息的。

(未完)

讀者來函

周曙山

記者同志：

貴刊——『婦女共鳴』——今已出到第四十八期了，按照計算，已有二年以上存續的歷史，我先對於你們表示一點「持久戰」的敬意。

我說：在我們的中國的一部婦女運動史，比較的看來，不但是很短促的，而且運動到至今，似乎還未走上了軌道。到近年來，雖然說在本黨——中國國民黨——的庇蔭和指導之下，總算得到許多便宜，不像日本婦女運動那般的吃力，但看實際，又真正的獲得了些什麼成績呢？我們姑把上層的要求放下來不講，且看大多數的下層社會的婦女，又得到些什麼解放呢？惟此我並不是要為本黨作一辯護者，硬說不是由于本黨之無誠意而致此，不過憑着良心而論，實在是婦女自身，也決不能辭其咎。你們看看那些大多數的下層的婦女（完全未受教育的），因為缺乏了知識，固然不能意識到其解放的迫切；而那些較多數的中層的婦女（略受教育的），偏因一知半解，誤解自由，反正還是無自覺；如是在那些先知先覺的婦運領袖的女子，一個人既不能化為千萬身，一個身又不能生出千萬嘴，得以普遍的對於一般無智和錯誤的婦女們，從事實傳和訓導，於是反把那些頭腦陳腐的先生們，得着反對婦女解放的話柄了。

在此場合，那些反對論者只具一付近視眼，看見事實的皮相，便不深究其原因而加以排斥。例如茶館館的女招待，電汽車上的女賣票員，女理髮師……等，固然有些行為淫蕩的，即在我們也當然認為不好。可是我們總不應當盲目的因噎廢食，而不深究其緣由。試問那些僱主們，當其僱用女役員之時，是否都是

別具心肝，另有目的呢？假使他們也稍注意品類的選擇，而不喜歡專揀行爲淫蕩，裝飾時髦者，爲其招攬生意的活招牌，利用女性以投好于主顧的弱點，冀圖得大利；我想這條路也不致既開而又堵塞起來吧？說也奇怪，爲何人們對此不責備那像野獸一般貪婪的老闆，而偏責備這像羔羊一般孱弱的女役員呢？我以爲：像那些害羣之馬，雖當淘汰，但決不能一概的抹煞說，便做出來皂白不分，玉帛俱焚的事啊。我們倒退一萬步來說，像那些行爲淫蕩的女役員，因爲他們不顧羞恥，有傷風化，所以要斥退他們，然則爲此再逼令着他們去做伸頭縮脚的私娼，便不有傷風化嗎？其次是一知半解的婦女，若因他們認識的錯誤，只知假自由戀愛的美名，而行浪漫苟合的醜事；徒羨自由離婚的時髦，不顧家庭幸福的破壞；專做裝飾入時的工夫，去挑異性心情的衝動；……于是便以爲婦女不應當解放，我覺也是一種淺識的主張。在現世紀，什麼皆應當迎合時代的潮流，且不去說他，然而如上所舉的事實，只是婦運進程之中一種病態的暴露，確非婦運所走的正軌，我們皆不可以不知道。如此所謂年來婦女解放的成績，只是離婚多，情死多和私娼多，此外什麼也沒有，原不可爭辯。可是這雖大半要由婦女自己來負責，但同時則我又想到未始不是由于社會所激成；這就不是婦女片面的責任，而應歸于男女雙方大家的責任了。

本來一個新時代之創造或一個新國家之建設，是應當由全體人類之手實現的。

那麼目前的中國婦女運動的現狀，究竟是怎麼樣呢？如上所述，可以一言以蔽之：消沈的消沈，病態的病態，都已到了極端，可說看不出來一點的活氣。其外雖有一絲一縷的存在着，但從全體的整個的上面去着想，也只好說是畸形的發展，而未臻于健實的地步。

要矯正過去的怪現象，而開將來的新途徑，又當如何呢？我覺多作宣傳的工作，便是唯一的利器。這

種工作，可以使無智者得到些知識，可以使錯誤者返回了迷途，同時也可以使那些持着反對論者，受到感化而憬然覺悟。我終覺得：無論是一種什麼運動，宣傳必是一種最好的手段，除此不但無法去喚醒大眾，也決難得多數人同情，所以本黨總理在十三年改組本黨時，乃常發揮此深切的意義。這再一查我國的一部婦女運動史之中，關於宣傳的新聞，雜誌和其他刊物，也不能說是很少；但更一查各種出版物的壽命，沒有不是很短促的就夭亡，大概能如貴刊持至今日的歷史，也是極少吧？所以我對貴刊同人因有絕端的佩服，乃來上就先表我敬意。

當貴刊初出版時，我就是一愛讀者，而且也可說是一個共鳴者。關於這點，便因我是喜好研究社會問題的緣故，且把其中的婦女問題的部分，最先研究；因此不無多少要有些心得。數年以來，我也在過各種刊物上，發表了不少管見，所以我對關於討論婦女問題的出版品，比較什麼東西都喜歡注意。至于我好研究婦女問題的原因，實在是因眼看人類社會之構成，確是男女雙方的作用，女離男的固不可，男離女的也不能，何以人類傳統的觀念，都是重男輕女呢？我雖生為男子，討許多便宜，但我終覺這般偏頗不平的社會，是我們人類之一大缺陷，不足以言真正的幸福。然我們若想把破此世間的不平，和填滿此人類的缺陷，便不能不先從婦女方面研究起，以為解決此問題的初步呵。（下略）

周曙山上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二十年六月一日出版

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郵費 國外二分 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預定期數

書價連郵費

編輯者 通信處

婦女共鳴社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

定價表

定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全年 二十四册 九角 一元八角

半年 十二册 五角 一元

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正文 前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文 後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代售處

北京 中央書局 上海 文華書店

民智書局 蓬萊市場

良友書社 校經山房

新中華書社 民智書局

神州國光書局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羣衆圖書社 長沙 世界書局

民智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

廣州 民國日報館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本 刊 第 四 十 八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女界參加國議感言.....
 ▲婦女運動之唯一條件.....

社 社
 英 英

新流行同居之弊害.....
 對於婦女訓練實施的設計(續).....
 古今婚姻市場中的一角.....
 現代家庭母親的教育.....
 婦女問題瑣談.....

毛 成 青 毅 金 社
 鴻 英 萍 石 英

專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各地婦女團體代表告全國同胞書

婦女消息

▲女界推選列席國議代表之經過
 ▲國民會議出席女代表之略歷
 ▲國議中婦女提案一覽
 ▲京市婦女團體歡迎國議女代表誌盛
 ▲女界要人招待國議女代表彙誌
 ▲女界籌設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
 ▲中華婦女通訊社籌備記略

文藝

二十年春仲偕致選會同人雅集玄武湖率成.....
 寄樹仙姊(集南翁句).....
 中山陵園口占.....
 翠樓吟(春日金陵有感和姜白石原韻).....

默 雪 社 李 宗 瑤
 君 英 蘭 英

雜錄

▲可喜的舊都消息.....

肖 子